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11號

原告 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

被告 董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1000號裁定通知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668元，該項裁定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上揭2址送達均因遷移而遭退回後，業已於同年5月28日公示送達原告，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戴子清